

共青团大连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外团发〔2020〕09 号



关于召开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章程》规定，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拟于 2020 年 10 月下旬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全校广大团员、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应用型大学贡献青春力量。

二、大会筹备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现决定成立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筹委会由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秘书处及主席团组成。在大连外国语大学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负责领导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前的各项筹备工作。筹备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1. 由各学院中的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组织成立各学院选举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各项选举的组织工作；

2. 各学院召开班级大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3. 开展学校学生代表培训，规范学生代表提案撰写。

三、大会代表推荐及产生程序

依据各学院本科生人数占全校本科生人数比例确定，同时充分考虑到代表结构合理和科学分布的要求（《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1），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15名。

本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程序为：

1. 班级召开班级大会推选各班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各

班推选代表候选人的数量依据各班学生人数占全院学生人数的比例而定。

2. 各学院选举委员会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核；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召开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筹委会成员将视情况列席观摩。

3. 各学院学生会将当选学生代表名单上报筹委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并经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预备委员会会通过并经公示后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四、大会代表产生要求

各学院选举委员会参考《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指导意见》（附件2）的规定，按照如下时间安排向筹委会上交相关材料：

1. 各学院将各班级的班级大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具体时间、地点统计完毕后于2020年10月15日前发至筹委会邮箱（dlwgydxtw@163.com）；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应在2020年10月18日前召开。

2. 各学院将填写完整的《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推荐表》（附件3）于2020年10月19日前上交筹委会，电子版发送至筹委会邮箱（dlwgydxtw@163.com）；

3. 各学院召开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将选举产生的代表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登记表》（附件4），

填写完整后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前上交筹委会，电子版发送至筹委会邮箱（dlwgydxtw@163.com）。

附件：1. 《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 《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指导意见》

3. 《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推荐表》

4. 《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登记表》

共青团大连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代表 215 名。依据各学院本科生人数占全校本科生人数比例,分配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如下:

学院	代表数
日语学院	18
英语学院	16
俄语学院	14
韩国语学院	12
高级翻译学院	14
欧洲语言学院	14
亚非语言学院	8
法语学院	14
德语学院	14
商学院	18

学院	代表数
国际艺术学院	11
国际关系学院	7
新闻与传播学院	7
汉学院	10
软件学院	38
总计	215

附件 2

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指导意见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秘书处针对本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起草了这份代表选举指导意见，作为各学院选举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工作的参考。

一、正式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一）正式代表应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承认《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章程》，并不在校内外纪律处分期间。

（二）正式代表应具有先进性：是青年学生中的优秀分子，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承认顾全大局，坚持原则，组织纪律性强，在重大政治问题上是非分明，立场坚定；生活作风优良，公道正派，同广大青年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受青年学生的拥护和信任；具有较强的判断和议事能力，能如实反映学生组织和青年学生的意见和建议，能正确行使代表的权利，认真履行代表的义务。

（三）正式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能够充分代表广大青年学生根本利益，其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少数民族学生代表，男女比例平衡。

二、代表选举程序

(一)各学院依照《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规定的人数，召开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二)各学院由学院学生会组织成立选举委员会，在各学院党委的领导、团委的具体指导下，负责选举的组织工作，并接受所在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对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负责。选举委员会成员可由所在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兼任。选举委员会成员具有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权，不具有被选举权，不得参选本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三)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具有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权。代表数由所在学院依照本院全日制本科生人数确定，原则上总人数 1000 人以上的学院不少于本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人数的 1%，总人数 10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上的学院不少于学院总人数的 2%，500 人以下的学院不少于学院总人数的 3%。代表人选应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酝酿推荐产生以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除特殊情况外，应保持各年级代表数合理分配，同一年级各学院或各班代表数大致按该学院或该班人数比例分配，并具有一定比例的党员、团员和少数民族代表，男女比例平衡。

(四)选举采用差额预选、等额正式选举的无记名投票方式，分两轮进行。第一轮采用代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代表人数的差额选举方式；第二轮采用等额选举或信任投票方式。

(五)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候选人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六)若第二轮选举中，因票数相同出现两个以上代表候选人并列不能产生正式候选人时，则从反对票少者中产生。若仍不能产生正式候选人，则对此票数相同的若干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以赞成票多者当选。

(七)等额正式选举时候选人未获半数以上赞成票的，对差额预选中得票次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获半数以上赞成票者当选。

(八)参加选举的有选举权的选举人超过应到会选举人的半数，选举结果有效。参加选举的有选举权的选举人未达应到选举人的一半时，应择日重新选举。

(九)选票需加盖各学院团委或各学院学生会公章方为有效票。收回的有效票多于发出选票的三分之二时，选举有效；否则，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该轮选举。

(十)差额预选和等额正式选举时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票多于发出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一)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时，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应设若干监票人和选

举工作人员。监票人由选举委员会提名，经大会通过，在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由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秘书处指定，选举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工作。

(十二)当选的正式代表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登记表》上交至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十三)各学院出席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应经过如下程序产生：

1. 代表候选人名额分配

(1)各学院选举委员会依照《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确定的代表人数，以不少于 20%的差额确定本院代表候选人名额。

(2)将代表候选人名额分配至各个年级。除部分学院人数较少等特殊情况外，2020 级候选人应不少于 10%，2019 级、2018 级候选人应各不少于 20%。

(3)将各年级代表候选人名额按各班人数比例分配该班。某班代表候选人数少于 1 人时，可适当增加代表候选人名额或合并多个班进行初选。

2. 提名

各学院或各班根据分配的代表候选人人数，依照正式代表应具备的条件，由班委会提名或个人推荐方式差额或等额提名参选的代表候选人。

3. 初选

各学院或各班召开全体大会，选举或表决提名的代表候选人。根据分配的代表人数，等额提交至所在学院选举委员会，并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推荐表》。

4. 初审

各学院选举委员会对提交的代表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

5. 复选

各学院选举委员会对提交的代表候选人进行表决，通过后提交复审。

6. 复审

各学院选举委员会将复选通过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和资格审查登记表上交筹委会。由筹委会对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复审后发回各学院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将复审未通过的代表候选人重新进行提名，并提交复审。

7. 选举

各学院选举委员会将复审通过的候选人名单提交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正式代表。代表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登记表》并由各学院学生会复制存档后，由选举委员会统一上交至筹委会。

(十四)本选举指导意见由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第55届委员会秘书处起草，指导各学院选举产生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十五)本选举指导意见解释权属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第55届委员会秘书处。

三、代表选举注意事项

(十六)各学院选举产生的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应经过各学院宣传栏公示三天以上。

(十七)各学院选举委员会要深刻认识严肃选举纪律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本次大会的相关文件做好本学院学生代表推选工作。

(十八)各学院选举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大会相关文件要求监督好学生代表的推选工作，保证本次大会的代表推选工作覆盖全体学生，代表选举过程公正、公开、公平。

(十九)如发现有违反选举纪律及选举办法的行为，应及时向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反映情况。举报电话：86113344。

附件 3

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正式代表推荐表

（注：本表一式两份，请贴个人着正装的两寸免冠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院			联系方式			
个人简历						
学院分团委意见	(盖章)		学院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正式代表登记表

学院：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年级	专业	联系方式

学院分团委意见：

学院党委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不足行数自行添加)